

認識交通安全標誌

【指示標誌】 資料來源參考：屏東楓港國小交通安全資源網

用以指示路線、方向、里程、地名及公共設施等，以利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易於識別

【指示標誌】  國道路線編號 說明： 用以指示國道路線之編號，其編號由國道主管機關定之。設於已編號之國道路線上。	【指示標誌】  省道路線編號 說明： 用以指示省道路線之編號，其編號由省道主管機關定之。設於已編號之省道路線及其與各級道路之交岔路口上。	【指示標誌】  縣道路線編號 說明： 用以指示縣、鄉道路線之編號，設於已編號之縣、鄉道路線及其與各級道路之交岔路口上。其設置位置與省道路線編號標誌同。
【指示標誌】  鄉道路線編號 說明： 用以指示縣、鄉道路線之編號，設於已編號之縣、鄉道路線及其與各級道路之交岔路口上。其設置位置與省道路線編號標誌同。鄉道路線編號標誌。	【指示標誌】  高速公路出口 說明： 用以指示出口匝道之方向及出口之位置。設於交流道出口匝道與主線間之三角頂端上或鄰近處。	【指示標誌】  高速公路指引 說明： 用以指引一般道路上之車輛駛往高（快）速公路交流道。設於需要引導車輛往高（快）速公路之適當岔路口或地點。
【指示標誌】  醫院 說明： 以指示規模較大之醫院所在地，車輛駕駛人應注意禁聲慢行。設於醫院附近之處。	【指示標誌】  此路不通 說明： 用以指示前端道路無出口不能通行。設於不通道路之入口處。	【指示標誌】  人行地下道 說明： 用以指示行人穿越天橋或地下道入口之位置。設於天橋或地下道入口附近，並得以附牌指示其方向。附牌製作與停車處標誌同。

【指示標誌】



人行天橋

說明：

用以指示行人穿越天橋或地下道入口之位置。設於天橋或地下道入口附近，並得以附牌指示其方向。附牌製作與停車處標誌同。

【指示標誌】



避車道

說明：

用以指示前方設有避讓來車之處所。設於避車彎附近明顯之處，並得以附牌指示方向及距離。

【指示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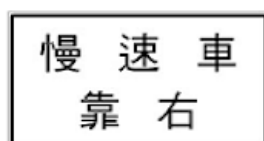


地名方向指示

說明：

用以指示行車路線可通往之地點、方向及公路之路線編號。

【指示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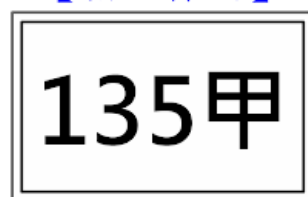


慢速車靠右

說明：

用以指示行車速率低於最低速限之車輛應即時駛入最右側之爬坡專用車道。設於該爬坡專用車道之起點將近之處。

【指示標誌】



縣道路線編號

說明：

用以指示縣、鄉道路線之編號，設於已編號之縣、鄉道路線及其與各級道路之交岔路口上。。

【指示標誌】



殘障者停車位

說明：

用以指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位。置，設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適當處所。。

【警告標誌】



注意強風

說明：

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小心駕駛。設於強風經常吹襲路段將近之處。

【警告標誌】



注意落石（右側）

說明：

注意落石標誌，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落石。設於易於發生塌方或落石危及行車之路段將近之處。

【警告標誌】



岔路

說明：

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注意橫向來車相交。設於岔路口將近之處。

【警告標誌】



狹橋

說明：

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不得在橋上會車。設於淨寬不足六公尺之橋樑。

【警告標誌】



隧道

說明：

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慢行。設於隧道將近之處。

【警告標誌】



路面顛簸

說明：

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設於路面顛簸路段或特設跳動路面地段將近之處。

【警告標誌】



分道行駛

說明：

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分道行駛。設於正對行車方向之障礙物或交通島之頂端。

【警告標誌】



雙向道

說明：

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會車。設於單行道連接雙向道將近之處。

【警告標誌】



路面高突

說明：

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設於路面突然高聳路段將近之處。